

永丰县城区恩江河北流域及葛溪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3日永丰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永丰县城市管理局（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丰县城区恩江河北流域及葛溪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永丰县恩江镇老城区北面，主要分为三段，即北干渠（一峰路至闸门段）、肖家水（永丰大道至棱溪水段）和棱溪水（闸门至肖家水段）。各水系经纬度坐标为：肖家水起点：（E115°25'38.76",N 27°19'40.12"）；北干渠、棱溪水起点：（E115°26'36.21",N27°19'47.05"）；棱溪水、肖家水终点：（E115°26'20.836",N27°19'25.237"）；北干渠终点：（E115°25'15.366",N27°19'40.343"）；项目全长约5公里，占地面积为45000平方米。项目2023年7月委托吉安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永丰县城区恩江河北流域及葛溪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取得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吉安永丰环评字【2023】40号。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7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620.8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77.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实际工程内容与设计中工程内容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工程变更事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路面雨水，其主要防治措施为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2、废气。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各种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及

扬尘，其主要防治措施为协调环卫部门每日清洁所属路段，规划新建敏感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并设置绿化带，以缓解机动车尾气及扬尘污染。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所属路面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主要防治措施为项目建设后，全线铺设沥青路面、设置绿化带并禁鸣喇叭，同时落实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超标情况及公众诉求动态调整沿线敏感点的降噪设施。

4、固体废物。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工况。根据现场监测统计可知，本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肖家水地表水中 pH6.8~6.9、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07mg/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 3.25mg/L、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19mg/L、BOD₅ 浓度最大值为 3.7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439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01mg/L、粪大肠菌群浓度最大值为 1500MPN/L、溶解氧浓度最大值为 7.84mg/L、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最大值为 5.4mg/L；棱溪水地表水中 pH6.7~6.8、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11mg/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 2.10mg/L、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14mg/L、BOD₅ 浓度最大值为 3.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264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01mg/L、粪大肠菌群浓度最大值为 1100MPN/L、溶解氧浓度最大值为 7.58mg/L、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最大值为 4.8mg/L；北干渠水地表水中 pH6.7~6.9、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06mg/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 1.77mg/L、COD_{cr} 浓度最大值为 10mg/L、BOD₅ 浓度最大值为 2.6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153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01mg/L、粪大肠菌群浓度最大值为 1100MPN/L、溶解氧浓度最大值为 7.68mg/L、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最大值为 3.0mg/L。

3、环境空气。经监测表明，运营期监测区域中心点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7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 TSP≤1.0mg/m³。

4、噪声。经监测表明，运营期郭家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废气方面，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及扬尘，将通过协调每日

路段清洁、规划新建敏感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并设置绿化带来缓解。废水方面，主要为路面雨水，将通过排水沟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噪声方面，主要来自来往车辆，全线铺设沥青路面、设置绿化带并禁鸣喇叭以降低噪声，同时实施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超标情况和公众诉求动态调整沿线敏感点降噪设施。固废方面，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运维管理：继续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水质、空气及噪声等环境指标，确保长期环保效果。
- 3.公众宣传：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周边居民的环保意识，共同参与环境保护。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永丰县城恩江河北流域及葛溪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永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3 日

永丰县城區恩江河北流域及葛溪河水系綜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朱少明 谢明坤	永丰县城區水利	2020.9.14	1809689987	朱少明 谢明坤	建设单位
周丽	江西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员	15079651360	周丽	调查单位
周木兰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79679997	周木兰	专家
王新华	吉安华安生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979668824	王新华	专家
胡芳	胡芳以完	高级工程师	15949669168	胡芳	专家